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68號

上訴人 劉佩怡

上訴人 曾崇賢

上訴人 李美霞

上訴人 溫玉霞

上列四人之

訴訟代理人 呂維凱律師

被上訴人 上禾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勇智

被上訴人 馬昆平

被上訴人 文苑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通義

被上訴人 詹益源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上禾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文苑股份有限公司、詹益源、馬昆平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第二審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,621,951元【計算式：（3,013,211元＋2,153,242元＋2,461,805元＋2,636,429元）＋（1,839,316元×4）＝17,621,951元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50,71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應於七日以內逕向

01 本院如數補繳，如果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5 日

03 民事第二庭法 官 呂仲玉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06 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 
07 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5 日

09 書記官 洪毅麟